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64號

上訴人 欣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894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萬9,7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寶霞